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拟定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6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纳光"）计划自公告披露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或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上述主体若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1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鲁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202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3，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鲁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4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7,273股~340,90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1506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或剩余金额不足购买200股股票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27,273~340,909	0.06~0.10	10,000.00~15,0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万元，拟定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52,051,671	100.00	352,051,671	100.00	352,051,671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00	227,273	0.06	340,909	0.10
股份总数	352,051,671	100.00	352,051,671	100.00	352,051,67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63,979.98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155,009.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2,593.0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00万元，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56%、9.68%、2.9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7月7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归属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原因
陈鲁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0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哈承姝	董事	275,000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周凡女	董事、财务总监	106,250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古凯男	董事、董事会秘书	37,500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

2026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小纳光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前述减持的股份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经与实施减持的员工核实：前述股份的减持系员工持股平台因员工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实施，由员工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减持计划已提前披露。小纳光前述股份的减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增减持的可能性。上述主体后续若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小纳光计划自公告披露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前述减持计划外，经公司发函问询及上述人员回函确认，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或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但不排除后续减持的可能性。上述主体若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鲁先生《关于提议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15069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落实，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ST顾地　　公告编号：2026-05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2026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苏孝忠（董事长）、宋素琴（副董事长）、戴浩、徐博、费洁、牛牧华（职工代表董事）

独立董事：蒋海龙（会计专业人士）、陈乐群、皮振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简历附后。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蒋海龙	蒋海龙 陈乐群 皮振
提名委员会	陈乐群	苏孝忠 陈乐群 皮振
战略委员会	苏孝忠	苏孝忠 戴浩 宋素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皮振	陈乐群 皮振 费洁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不属于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戴浩

财务总监：费洁

董事会秘书：徐博

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刘贤才

证券事务代表：陈保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其中，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徐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陈保红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联系电话：0711-5911050

传真号码：0711-5913185

电子信箱：goody@goody.com.cn

三、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叶苏灵、廖鸿展、林开足、林道友、林来森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人员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潘林亮（职工代表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

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上述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2026年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苏孝忠先生简历：

苏孝忠，男，1982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万洋集团董事。历任万洋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万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苏孝忠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孝锋系兄弟关系，其通过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宋素琴女士简历：

宋素琴，女，1985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万洋集团副总裁、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平安银行上海分行旗舰支行行长、上海分行公司部副总兼大客户业务部总经理，中国长城国瑞证券苏州公司负责人。

宋素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控股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戴浩先生简历：

戴浩，男，197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联塑市政管道（河北）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戴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费洁先生简历：

费洁，男，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任湖北多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历任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费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徐博先生简历：

徐博，男，199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曾任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专员、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

徐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蒋海龙先生简历：

蒋海龙，男，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3）董事、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643）总裁、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603885）董事，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600327）董事、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605388）董事。

蒋海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乐群女士简历：

陈乐群，女，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温商慈善基金会、温商企业文化促进会广东代表处秘书长、杭州吾等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温州顺锦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温州晟尚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陈乐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皮振先生简历：

皮振，男，197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永嘉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内部审计，历任河南省驻马店新蔡县审计局商贸股审计员、浙江省金算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财税部经理。

皮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贤才先生简历：

刘贤才，男，1966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内审师。现任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审计部总监，历任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天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广东伟雄集团审计主管，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

刘贤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保红女士简历：

陈保红，女，1998年8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陈保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ST顾地　　公告编号：2026-05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衔接和连贯，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公司会议的董事9名，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会议由苏孝忠先生召集并主持，徐博先生为本次会议的记录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苏孝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宋素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蒋海龙	蒋海龙 陈乐群 皮振
提名委员会	陈乐群	苏孝忠 陈乐群 皮振
战略委员会	苏孝忠	苏孝忠 戴浩 宋素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皮振	陈乐群 皮振 费洁

4、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费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6、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7、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贤才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8、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9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保红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ST顾地　　公告编号：2026-05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孝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288,539,2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87,632,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9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906,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906,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906,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6,607,312	99.996%	3,900	0.004%	0	0%	191,928,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03,020	99.57%	3,900	0.43%	0	0%	0	

关联股东万洋集团有限公司和苏孝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苏孝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7,817,929	99.7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637	20.4689%	
2.02	选举宋素琴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7,817,927	99.7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635	20.4687%	
2.03	选举戴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7,817,927	99.7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635	20.4687%	
2.04	选举徐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7,817,926	99.7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634	20.4686%	
2.05	选举费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7,917,926	99.78%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5,634	31.4949%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蒋海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7,817,926	99.7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634	20.4685%	
3.02	选举陈乐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7,817,925	99.7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633	20.4685%	
3.03	选举皮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287,817,925	99.7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5,633	20.468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梁效威、蒙象君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59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最近一年（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2,378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0,517万元

最近一年（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

上年度（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21家

上年度（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3）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上年度（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9,786万元

上年度（2025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2次。5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组成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徐殷鹏	项目合伙人	2001年	1999年	2020年6月	2024年	大于10家
杨光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年	2011年	2021年1月	2024年	3家
许菊萍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2年	2000年	2002年5月	2024年	大于1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徐殷鹏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徐殷鹏	2024年10月11日	行政监管措施	宁波证监局	对在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误记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徐殷鹏	2024年12月23日	自律监管措施	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对在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工作底稿存在错误记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97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15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56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浙江文化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923,6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4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执行总经理王颖轶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2、董事会秘书寿相宜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054,362	99.1303	1,414,840	0.6583	454,400	0.211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658,346	88.6902	1,414,840	8.5605	454,400	2.74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亚楠、梁子臻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57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由董事、执行总经理王颖轶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汪利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选举王颖轶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目前公司董事会实际情况，拟选举汪利民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汪利民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文互联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并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公司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细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并将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整合纳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因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同步废止。

修订及新增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6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浙江文化大厦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2日

至2026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所有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6	浙文互联	2026/11/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日09:30-11:30，14:00-16:00

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井文化园路8号东亿国际传媒产业园区二期元君书苑F1号楼3层证券事务及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7835799

电子邮箱：info@zwhlgroup.com

邮政编码：100123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需在2026年12月1日15:00前送达登记地点，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登记文件的原件。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6-058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派瑞"）	3.5亿元	10,000万元	否	是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派瑞"）		62,000万元	否	是

备注：公司"实际为杭州派瑞提供的担保余额"中有5.2亿元系公司为北京派瑞和杭州派瑞合计提供的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8,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和杭州派瑞与深圳市腾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开展合作并签署了《腾讯营销-服务商合作协议》及《腾讯营销-账期框架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主协议"），公司拟为北京派瑞和杭州派瑞在主协议项下的义务向腾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3.5亿元，担保金额累计6.5亿元。保证期间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3年止，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北京派瑞和杭州派瑞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派瑞威行互联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易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9219239U		
成立时间	2009-05-12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11层1126-120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会议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3,237.52	135,363.36
	负债总额	199,087.24	129,164.71
	资产净额	4,150.28	6,198.65
	营业收入	278,162.03	453,168.53
	净利润	-2,048.38	-4,126.85

2、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派瑞威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嘉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J1WYH6B		
成立时间	2020-10-10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九州街88号天目医药港医药产业孵化园B座7层701-4		
注册资本	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礼仪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贸易经纪；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销售；灯具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家具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互联网信息内容多渠道分发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09.74	85,810.89
	负债总额	82,592.63	87,365.10
	资产净额	-2,582.89	-1,554.21
	营业收入	110,772.91	213,880.00
	净利润	-1,028.68	105.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北京派瑞和杭州派瑞业务拓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北京派瑞和杭州派瑞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可以及时掌握其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北京派瑞和杭州派瑞为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派瑞和杭州派瑞就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相关反担保安排足以保障公司利益，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8,7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8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